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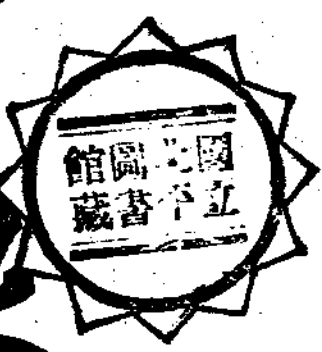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星期四

第一八二六號

FEB 27 1933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省政府令一件

省政府訓令三件

○例件○

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命 令

○陝西省政府令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茲制定陝西省涇惠渠管理局暫行組織規程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陝西省涇惠渠管理局暫行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涇惠渠管理局隸屬於陝西省水利局辦理涇惠渠一切事宜
-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荐任)綜理全局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三條 本局設總務工務財務三課各設主任一人共設課員八人至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課事務

第四條 總務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書及庶務會計事項
- 二 關於用水糾紛之處理及法規履行事項
- 三 關於編造統計事項
- 四 不屬於他課事項

第五條 工務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各種閘門斗口之啟閉管理事項
- 二 關於堰閘涵洞渡槽橋梁跌水及附屬建築物之養護修理事項
- 三 關於巡查報汎暨管理電話事項
- 四 關於水文及用水方法之研究與河道測量事項
- 五 其他關於水利工務事項

第六條 財務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用水權註冊事項
- 二 關於註冊費及水捐之經收保管事項
- 三 關於漑地簿冊之編造保管事項

第七條 本局因工務上之需要得呈由水利局聘任工程師及委用技士技佐

第八條 本局因事務之必要得用僱員六人至九人

第九條 本局爲促進農林產物之改良得附設各種試驗場其組織另訂之

第十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 陝西省水利局
建設廳

為准內政部咨第二次內政會議議決徵工興辦水利囑即查照原案辦法酌量情形督飭辦理並隨時報部備查令仰遵照辦理由

為令飭事案准

內政部土字第四三號咨開為咨請事查本部此次召集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所有議決可採各案均經分別呈報或通行在案茲查有本部提議徵工興辦水利一案經大會決議送內政部辦理等語紀錄在卷查水利關係國計民生至為重要民國以還國家多故建設未舉河湖溝洫同苦淤塞若不迅籌治導恐水旱災荒年甚一年不獨民生益困國本且將動搖本部主管水利時用憂危值茲國家財政極感支絀之際提倡徵工辦理水利羣策群力共挽時艱確屬當前急務自宜積極推行擬請貴省政府查照原案辦法酌量情形督飭認真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部備查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原案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咨等因附原案一件准此除咨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議案一份令仰該局長即便

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以憑查核
遵照件轉飭所屬各縣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案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附原案

徵工興辦水利案

理由

我國地大物博以農立國而西北高原常苦旱亢東南原濕時患水潦成災之區無歲無之農村經濟破產此爲主因根本救濟厥惟振興水利在今日言治水者必曰先將江淮河濟大事疏導使水有歸宿進而治及其支流渠道以謀興利所見者大是爲治本之計惟值茲國家多難財政拮据如導淮治江治黃款非巨萬不舉測量計劃又非倉促能辦在治本尙無成效之際遵

總理義務勞工遺訓利用民力從事支流之整理隄防之修繕急則治標先求小成農業生產必可驟增吾國全境約二千縣平均每縣徵工辦理之工程假定其工值爲五千元即全國每年增一千萬元之水利建設積若干年其成效必大有可觀民衆以利害切身辦理苟得其道推行似少困難提倡實行是在地方政府之努力耳

辦法

- (一) 由各省建設廳或水利局從速擬具全省治河及修隄計劃暨分年施工程序發交各縣遵照辦理其有關兩省之河流堤防應由兩省會同辦理
- (二) 各省建設廳或水利局規定徵工規程及施行細則呈省政府核准公布呈報中央備案
- (三) 應舉辦水利各縣組織水利討論會由縣長及建設局長爲正副主席各區區長爲當然會員就省頒之工程計劃施工程序及徵工規程討論實施辦法

陝西省政府公報

訓令

五

(四) 輸及實施之工程其測勘設計事項由建設局長負責辦理其未設建設局之省分由縣長負責辦理如縣局聲請建設廳或水利局派員指導之

(五) 輸及施工之區域應組織徵工委員會由縣長及建設局長督同各該區鄉鎮長組織之並應加入沿河公正之代表

(六) 徵工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甲 宣傳徵工意義及其利益

乙 調查沿河居民戶籍

丙 編製出工名冊及代金名冊

丁 遵照施工計劃分段編列工程隊實施工程

(七) 徵工應注意左列各要點

甲 徵工應利用農隙期間

乙 徵工應辦之水利工程以民力能勝者為限

丙 凡河道流域內受益田畝之業佃及鹽務航業工商業之資方均有應徵之義務

丁 徵工實用按畝撥夫按戶抽丁或業食佃力等辦法由徵工委員會就地方實際情形決定之

戊 家道貧寒戶無壯丁(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及戶僅壯丁一人全家恃為生活者得免其出工

己 被徵不願出工者得僱工替代不能僱工者按照當地工值以金代之

(八) 徵工事務費力求撙節由縣政府就水利經費項下支撥

(九)阻撓徵工及抗不遵行者得依法懲處

(十)工程完成後由縣政府呈請建設廳或水利局派員驗收

(十一)建設廳或水利局每年派工程人員分赴各縣視察工程一次視所辦成績之優劣依照水利官員考績條例與辦水利防禦

水災獎勵條例及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給獎章程分別辦理之

上列方案以各省情形不同辦理自難不困難之處惟水利工程為解決民生問題之根本辦法值茲國家經濟極感支絀之際又非徵工難收實效究應如何始能推行盡利之處尚祈公抒所見詳加討論以備採擇施行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決議 送內政部辦理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 民政廳
教育廳建設廳財政廳

為准內政部咨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決議徵詢提高各廳視察員地位及待遇意見令仰查照辦理呈覆
核轉由

為令飭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三零零號咨開為咨詢事案查本部此次舉行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所有議決各案其

陝西省政府公報 訓令

堪以採擇者業已陸續呈報或通行在案茲查青海省民政廳提議應提高各廳視察員地位及待遇一案經大會決議送內政部參照提案意見擬具各省民政廳視察規程規定視察應為薦任職轉呈核定施行等語紀錄在案經本部詳加審核原提案所擬辦法係為提高視察地位考核地方行政起見既經大會通過自應由部草訂視察專章呈准公布惟視察一職與地方行政關係至為密切立法之始不厭求詳貴省政府對於此項規程有何意見擬請詳晰開示俾資借鏡如各主管廳訂有視察章程及辦法亦祈檢送一份過部以供參考除分咨外相應檢同原提案一份咨請查酌見復為荷此咨等因計抄送原提案一件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查照來令准咨事理

對於此項規程有何意見會否訂有視察章程及辦法如訂有視察章程及辦法

察章程及辦法對日呈覆以憑核轉勿延此令
對日呈覆以憑核轉勿延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附原提案

應提高各廳視察員地位及待遇案

提案第一六號
民字第一二號

提案人青海民政廳廳長王玉堂

類別 關於其他內政事項

議題 應提高各視察員地位及待遇案
理由

查各縣施行政務之是否實在與所用人員能清廉端賴視察以明真象故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十九條第三款有各廳於必要時得酌設視察員之規定惟此項視察員之資格地位及待遇究竟如何尙無專法若以委任職充之則資格短淺地位亦卑薪金數薄費用不足執行職務之際既不足起各縣局人員之尊重又無力以指導庶務之進行貽誤要公良匪淺鮮自非提高其地位及待遇何能資考查以核名實

辦法

- 一 各廳視察員應爲薦任職其資格除專門人才外或以曾任縣長或秘書科長者充之以收經驗宏富之效
 - 二 各廳視察員地位應提高縣長一級以便指導其月薪應較秘書科長從優給予用費養廉
- 上述理由及辦法是否可行請
公決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不另行文

令各廳
縣

爲准內政部咨爲奉令核定青海省各縣縣等令仰知照由

爲登報通令事案准

內政部咨開爲咨行事案查本部前准青海省政府咨送各縣等次一覽表請轉呈核定等由到部當經
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五零一五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部呈准青海省政府咨送釐定各縣等次一覽表請核轉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并指令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京字第五零號指令開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以部令公布並轉咨青海省政府及各省省政府查照暨呈復外相應抄單咨請查照此咨計抄送青海省各縣等次清單一紙等因准此合行照抄原單登報令仰該縣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青海省各縣縣等

計開

一等縣

西寧縣

二等縣

大通縣

三等縣

貴德縣

互助縣

樂都縣

民和縣

循化縣

化隆縣

湟源縣

玉樹縣

共和縣

齊源縣

同仁縣

都蘭縣

例 件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原呈機關

案

由

指

隴縣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二月下旬押犯表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膚施縣政府

呈齋本年一月上旬押犯表

同

橫山縣政府

同

同

神木縣政府

同

同

清澗縣政府

同

同

保安縣政府

呈齋本年一月中旬押犯表

同

榆林縣政府

呈齋本年一月上旬雨水糧價表

呈表均悉准予存查仰即知照此令

延長縣政府

同

同

保安縣政府

呈齋本年一月中旬雨水糧價表

同

宜川縣政府

同

同

甘泉縣政府

呈齋本年一月一日至五日行政報告表

同

櫟邑縣政府

呈齋本年一月六日至十日行政報告表

同

富平縣政府

呈齋本年一月十一日至二十日行政報告表

同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 件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鄜縣縣政府 呈齋本年一月二日至八日駐軍匪情週報表

白水縣政府 同 呈齋本年一月三日至九日駐軍匪情週報表

韓邑縣政府 呈齋本年一月九日至十五日駐軍匪情週報表

蒲城縣政府 同

中部縣政府 同

潼關縣政府 同

咸陽縣政府 同

白水縣政府 同

三原縣政府 呈齋本年一月十二日至十八日駐軍匪情週報表

潼關縣政府 呈齋本年一月十六日至廿二日駐軍匪情週報表

蒲城縣政府 同

乾縣縣政府 同

寶雞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二月十九日至本年一月十五日駐軍匪情週報表

米脂縣政府 呈覆奉到二十二年國民歷書日期

韓邑縣政府 同

高陵縣政府 同

鄜縣縣政府 呈報到任日期並齋履歷

淳化縣政府 同

備 以上各件登報公佈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務須查明原呈黏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某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一二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仍候第十七路總指揮部核示表存此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呈暨各表均悉准予備查惟查四呈係同日對發並未按週分報殊屬不合應予申斥嗣後務須按七日列報一次為要仰即遵照仍候第十七路總指揮部核示表存此令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同

同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

同